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079)

(創業板股份代號：8013)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將(1)所有已發行股份；及(2)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需發行之所有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股份於主板上市並由創業板除牌原則上批准轉板。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13)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而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主板(股份代號：1079)開始買賣。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PINE TECHNOLOGY更改為PINE TECH。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維持為松景科技。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將(1)所有已發行股份；及(2)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需發行之所有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

* 僅供識別

股份於主板上市並由創業板除牌原則上批准轉板。就本公司及其股份而言，轉板之所有先決條件（倘適用）已獲達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920,984,783股已發行股份；及(2)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需發行之股份47,868,490股。

轉板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個人電腦產品。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迅速擴大。董事會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會吸引更多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增加股份之交投。董事認為轉板對本集團之融資靈活性、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裨益。

董事會不擬在轉板完成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一事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日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下，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後，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13）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主板（股份代號：1079）開始買賣。

轉板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用作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將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本公司將不會就轉板對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任何變動。於轉板後，股份將以新股份代號1079及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PINE TECHNOLOGY更改為PINE TECH。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維持為松景科技。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採納，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屆滿。購股權計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購股權計劃於轉板後將維持有效。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已授出之購股權 所涉及之股份
已授出之購股權	60,740,000
已註銷之購股權	2,631,280
已失效之購股權	7,937,600
已行使之購股權	1,984,000
調整(附註)	(318,630)
尚未行使購股權	47,868,490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進行公開發售，故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之補充指引，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均已予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有47,868,49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經調整)，倘獲行使，則佔本公司經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4.94%。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期間內可能授出有關合共92,098,478股股份之額外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9A.10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47,868,490份已發行購股權外，本公司概未發行任何將需轉往主板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權益證券。

下文載列因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致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結餘	919,000,783
增加之股份數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行使購股權後)	1,984,000
於本公佈日期之結餘	920,984,78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轉板後繼續生效及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競爭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group.com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批准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而刊發之通函；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批准發行新股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而刊發之通函；及
- (g)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作出之各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披露各董事之履歷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趙亨泰先生，50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規劃及為本公司制定企業策略。趙亨泰先生擁有美國 Salem State College 經濟理學士學位，亦獲得美國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職電腦業超過21年，亦曾任兩家健康食品公司的董事。趙亨泰先生曾榮獲一九九九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為本公司副主席、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趙亨展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趙亨達先生之胞弟。

除上文所述者外，趙亨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趙亨泰先生個人持有14,675,958股股份及透過 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 (一名主要股東，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亨泰先生實益擁有) 持有196,5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2.93%。趙亨泰先生亦擁有本公司8,946,6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上述者外，趙亨泰先生及其配偶梁倩美女士均實益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松景實業有限公司(「松景」) 6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獲發股息或松景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根據松景之章程細則，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可在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價值1,000,000,000港元資產後方會獲分派松景之餘下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趙亨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趙亨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初始期限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身為本公司主席，趙亨泰先生毋需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彼須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以遵守守則條文。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收取344,000美元之酬金(包括管理層花紅)。彼之薪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趙亨展先生，51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規劃，兼為營業及分銷部制訂企業策略。彼擁有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亦獲得加拿大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職電腦業超過26年。趙亨展先生獲頒二零零五年度ACCE Chinese Canadian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大獎。彼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趙亨泰先生之胞兄及非執行董事趙亨達先生之胞弟。

除上文所述者外，趙亨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趙亨展先生實益擁有169,663,0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8.42%，並擁有本公司10,133,34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趙亨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趙亨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初始期限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身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毋需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彼須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以遵守守則條文。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收取164,000美元之酬金(包括管理層花紅)。彼之薪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非執行董事

趙亨達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八年於加拿大多倫多Ryerson University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在公共會計(專門從事礦業及金融服務)領域工作六年後，趙亨達先生花費二十四年時間創建及領導Ginco Enterprises Inc.及W-W Airview Farms

Limited，其中彼均擔任總裁兼主要股東。趙亨達先生於投資、金融、農業及商品領域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趙亨達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趙亨泰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趙亨展先生之胞兄。

除上文所述者外，趙亨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趙亨達先生持有60,824,9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0%。除上文披露者外，趙亨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趙亨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彼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每月可收取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就非執行董事所採納之酬金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42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現時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期間，李先生曾出任主板上市公司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期間，李先生則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之公司秘書。李先生現擔任以下職務：

公司	職務	期限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136)	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23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4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0721，前稱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	公司秘書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306， 前稱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屆滿。彼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每月可收取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採納之酬金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蘇漢章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T.M. Ho, So & Leung CPA Limited之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核准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商學士學位，現為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及廣東多所大學及學院之客座教授。彼在商界之製造、批發及貿易有15年以上經驗，又在香港、中國

及加拿大多家公司擔任公職18年以上。彼亦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起任主板上市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屆滿。彼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月可收取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採納之酬金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黃志儉博士，6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清華大學，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在清華大學擔任講師。彼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於英國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起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行政及管理職位，包括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任職)。黃博士在不同行業(包括資訊科技行業、電訊行業及電子行業)的眾多投資項目的估值、談判、股本交易及/或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參與過此類工作。

黃博士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擔任先前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0331)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於主板上市之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黃博士一直擔任主板上市之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彼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每月可收取1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採納之酬金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過往三年，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或透過其執業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條文」	指	企業管治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守則條文第A.4.2條
「本公司」	指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現時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設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期權市場除外)，並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經營。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經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板」	指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聰先生、蘇漢章先生及黃志儉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pinegroup.com 上刊載。